



232312051327

检 测 报 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5）第 WT12322 号

项目名称：固体废物来样检测

委托单位：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、十组（综合楼）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j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该机构的固体废物来样进行收样，并于 12 月 30 日完成了委托检测项目的分析。

2、基本信息来源

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：①该样品来源于炉渣来样检测项目；②样品性质：固体废物；③检测项目：热灼减率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	HJ1024-2019	0.2%	YP1000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/YQ-023-18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样品标识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分析时间	检测结果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单位
3# 2025.12.24	浅灰色，粒状，有异味，塑料袋装，约 2.0kg。	热灼减率	12 月 30 日	1.8	≤5	%
4# 2025.12.24	浅灰色，粒状，有异味，塑料袋装，约 2.0kg。	热灼减率	12 月 30 日	1.4	≤5	%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检测人员：黄 静。

报告编制：魏 齐；审核：胡小明；签发：曾芸

日期：2025.12.31；日期：2025.12.31；日期：2025.12.31